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公告　　编号：临2021-024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马德春先生、副总经理周学全先生、副总经理张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德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因已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退养年龄，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德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马德春先生、周学全先生、张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8月10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310,00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31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2,000,000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补助项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补贴依据 |
|---|---|---|---|---|---|
| 1 | 惠州电子 | 专精特新小企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00,000.00 | 惠财工【2021】42号 |
| 2 | 青海电子 | 电解铜箔改造项目（工业转型升级） | 与资产相关 | 2,000,000.00 | 宁开东财（2021）57号 |
| 3 | 长春中科 | 小巨人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 | 长新财联指（2021）11号 |
| 4 | 长春中科 | 高企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 | 长新财联指（2021）9号 |
| 5 | 青海电子 | 专利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 |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青知运字（2021）20号 |
| 合计 | | | | 2,310,000.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安达长盈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58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纪青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朱义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纪青 | | |
| 任职日期 | 2021-08-11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中海基金投研中心金融工程分析师；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金融工程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01861 |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16 | - |
| 007943 |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1-19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1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279,6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4,439,710股的26.39%。本次解除质押11,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910,8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公司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梁丰 |
| 本次解质股份 | 11,102,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0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0% |
| 解质时间 | 2021年8月11日 |
| 持股数量 | 直接持有183,279,614股 |
| 持股比例 | 26.3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910,8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9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7% |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43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分批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年利率1.61%，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16.2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3.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集团总资产160,444,828,644.98元，净资产39,157,280,088.32元，营业收入25,131,572,480.43元，净利润 6,047,727,010.34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大华集团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最近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13.04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西藏嘉泽增资蒲地蓝日化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为日化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及资源保障，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地蓝日化"）引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泽"）作为股东进行增资，原股东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同意就此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的安排，西藏嘉泽按照1.3亿元的投前估值以5,000万元认缴蒲地蓝日化新增的注册资本192.3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蒲地蓝日化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92.30万元。济川有限持有蒲地蓝日化72.22%的股权，西藏嘉泽持有蒲地蓝日化27.78%的股权，蒲地蓝日化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此次增资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8月6日，西藏嘉泽已将增资款5,000万元汇至蒲地蓝日化账户。近日，蒲地蓝日化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08831671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兴市黄桥镇永丰南路318号6F-1

法定代表人：曹龙祥

注册资本：692.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牙膏、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日用化学品（除危化品、易燃易爆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清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1年8月1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的基金份额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份额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 007657 |
|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 007658 |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 001203 |
|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 001204 |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 001405 |
|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 001406 |
|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 003044 |
| |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 003045 |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 002783 |
|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 002784 |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 005974 |
|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 005975 |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 001862 |
|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 001863 |
|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汇阳债券A | 002701 |
| | 东方红汇阳债券C | 002702 |
|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汇利债券A | 002651 |
| | 东方红汇利债券C | 002652 |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 001945 |
|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 001946 |
|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聚利债券A | 007262 |
| | 东方红聚利债券C | 007263 |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 | 003668 |
|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 003669 |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腾安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312）、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0442）、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724）、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313）、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088、C类012089）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基金代码：01316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可在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基金的开放时间及锁定期规则等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稳泰债券A | 003949 |
| | 兴全稳泰债券C | 008173 |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合宜混合（LOF）A | 163417 |
| | 兴全合宜混合C | 005491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 兴全天添益货币A | 001820 |
| | 兴全天添益货币B | 001821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兴全天添益货币A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其余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兴全天添益货币B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其余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为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其余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兴全天添益货币B最低赎回份额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1000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1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1年7月份销售生猪3.58万头，环比增加62.73%，同比增加2.29%。2021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加主要原因：育肥猪出栏量增加，本期销售增加。

龙大养殖2021年7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78亿元，环比增加69.57%，同比减少37.10%。2021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增加主要原因：本期育肥猪销售数量增加。2021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同比降低。

2021年7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6.13元/公斤，比2021年6月份增加5.01%。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是满足募投项目的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拟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 121,380.00 | 105,000.00 | 42,466.6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45,000.00 | 18,612.00 |
| | 合计 | 166,380.00 | 150,000.00 | 61,078.64 |

注：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系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所做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龙大肉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2,466.64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大"）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已经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 121,380.00 | 105,000.00 | 42,466.6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45,000.00 | 18,612.00 |
| | 合计 | 166,380.00 | 150,000.00 | 61,078.64 |

注：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详情

（1）向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增资20,626.65万元

（2）向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增资21,839.99万元

2、增资标的

（1）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恩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370682MA3RF6L2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自 2020年2月20日至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大夼镇北苟格庄村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公司通过黑龙江龙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2020年1-12月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21年1-6月 | | 2021年6月30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 0 | -0.37 | 1,194.14 | 999.63 | 0 | -1.43 | 4,618.98 | 3,947.21 |

（2）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恩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370683MA3T3FJB7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5月20日至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郭家店镇马台石村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生产：配合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公司通过黑龙江龙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2020年1-12月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21年1-6月 | | 2021年6月30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 0 | -0.42 | 2,069.82 | 2,064.58 | 0 | -2.18 | 8,015.15 | 7,502.40 |

三、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尚在签署中，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资后，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是满足募投项目的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对龙大肉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9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2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783,018.8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280003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 87,360.00 | 64,994.28 | 21,178.0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8,500.00 | 28,584.02 | 28,584.02 |
| | 合计 | 115,860.00 | 93,578.30 | 49,762.09 |

说明：（1）"已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数据。（2）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583.69万元（含利息等）。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 121,380.00 | 105,000.00 | 42,466.64 | 12,210.2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45,000.00 | 18,612.00 | 18,612.00 |
| | 合计 | 166,380.00 | 150,000.00 | 61,078.64 | 30,822.29 |

说明："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的"已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

公司、实施项目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尚在签署中，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6,247.96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256.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照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6,247.96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256.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240.97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能有效地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6,247.96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256.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6,247.96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256.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10.29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已经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 121,380.00 | 105,000.00 | 42,466.6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45,000.00 | 18,612.00 |
| | 合计 | 166,380.00 | 150,000.00 | 61,078.64 |

注：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2,210.2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已完成投资总额 | 以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 12,210.29 | 12,210.29 | 12,210.29 |
| 合计 | 12,210.29 | 12,210.29 | 12,210.29 |

注：先期投入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2,210.29万元。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800021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中信证券对龙大肉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800021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